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00168号

北京武夷溪山餐饮有限公司东直门分公司(91110101MA04BM6J4D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编制应急预案前,编制单位是否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,涉嫌违反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4年3月28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任中凯 证号: 01000124082

张雪程 证号: 01000124064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